

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4〕第6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4〕第6号	沈阳新民爱康肛肠医院挂床住院案件	沈阳新民爱康肛肠医院	MJ285317 X2101811 5A5391	成树江	该单位医师成树江于2024年2月25日至2月18日，在本院住院期间，有多次出诊记录，该行为属于挂床住院行为。涉及违规金额2856.54元。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.....不得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，.....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）第三十八条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”对沈阳新民爱康肛肠医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856.54元1倍的罚款，共计2856.54元。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21日	